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無法獲得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為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包括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14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6,54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產生的一次性收益1.024億港元。
- 每股虧損約為0.16港元，而去年之每股盈利約為0.30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24億港元，較去年之數額增加約1.029億港元或約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因無法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或「該聯營公司」，其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反映希臘神話之實際表現。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118	4,965
銷售成本		(173)	(71)
<b>毛利</b>		<b>4,945</b>	4,8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7,84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81	1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0)	(1,0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12)	(37,4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	102,4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融資成本	(6)	(12,388)	(11,368)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41,367)</b>	65,387
所得稅	(8)	—	—
<b>年內(虧損)/溢利</b>		<b>(41,367)</b>	65,387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40,240)	66,662
非控股權益		(1,127)	(1,275)
<b>年內(虧損)/溢利</b>		<b>(41,367)</b>	65,387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港仙)	(10)	(16.11)	30.13
— 攤薄(港仙)	(10)	(16.11)	30.1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1,367)	65,3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u>	<u>1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1,362)</u>	<u>65,40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38)	66,675
非控股權益	<u>(1,124)</u>	<u>(1,275)</u>
	<u>(41,362)</u>	<u>65,40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6	1,639
投資物業		—	14,150
無形資產	(11)	163,715	12,273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1,209	1,191,209
採購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1,242	—
		<u>1,361,512</u>	<u>1,219,27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5,864	8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3	3,962
		<u>88,917</u>	<u>86,9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070	7,495
融資租約承擔		367	139
其他借款		—	11,000
承兌票據		140,288	—
		<u>187,725</u>	<u>18,63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98,808)</u>	<u>68,33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2,704</b>	<b>1,287,607</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37,410	166,074
融資租約承擔		1,209	320
		<u>38,619</u>	<u>166,394</u>
<b>資產淨值</b>		<u><b>1,224,085</b></u>	<u><b>1,121,21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547	45,647
儲備		1,106,644	1,074,9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162,191</b>	<b>1,120,616</b>
<b>非控股權益</b>		<b>61,894</b>	<b>597</b>
<b>權益總額</b>		<u><b>1,224,085</b></u>	<u><b>1,121,213</b></u>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經營活動應佔綜合淨虧損約40,24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98,808,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所採取上述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318	165
	<u>5,118</u>	<u>4,965</u>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	1,201,437	1,203,482
中國	137	396
香港	3,034	15,393
瓦努阿圖	156,904	—
	<u>1,361,512</u>	<u>1,219,271</u>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3,600	3,6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1,200	1,2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318	165
	<u>5,118</u>	<u>4,965</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	2
租金收入	26	74
其他收入	31	129
	<u>58</u>	<u>205</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	(56)
匯兌收益淨額	6	12
	<u>23</u>	<u>(44)</u>
	<u><u>81</u></u>	<u><u>161</u></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1,624	10,864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38	20
其他借款之財務費用	726	484
	<u>12,388</u>	<u>11,368</u>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535	4,58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39	8,21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2	170
	<u>12,486</u>	<u>12,967</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	746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6
核數師酬金	707	72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61	4,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	5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4,151	2,5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	(74)

8.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0,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66,6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8,233	207,6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7,090	13,5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	14,394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717	221,221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1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貴賓賭枱相關 業務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附註a) 千港元	角子機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來源 之權利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牌照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47,092	—	67,0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	153,488	153,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092	153,488	220,580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53	43,520	—	52,773
本年度支出	1,535	511	—	2,0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88	44,031	—	54,819
本年度支出	1,535	511	—	2,0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3	44,542	—	56,86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7	2,550	153,488	163,7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2	3,061	—	12,273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本集團已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作為回報，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未來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通過電信設備經營互動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之使用年期為十五年。由於有關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扣除攤銷。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12	3,2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965	75,165
貸款及應收賬款	80,477	78,37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07	1,252
預付款項	3,080	3,378
	<u>85,864</u>	<u>83,008</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a)	1,182	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45,732	6,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c)	156	156
	<u>47,070</u>	<u>7,495</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9	109
一年以上	853	853
	<u>1,182</u>	<u>962</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Forenzia集團(附註14)而應付之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約36,7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於同日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enzia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乃以發行3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一批22,2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買賣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份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收購Forenzia集團已於同日完成。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瓦努阿圖之博彩牌照，其主要業務為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Forenzia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乃瓦努阿圖之互動博彩牌照（附註11）。由於Forenzia集團自完成收購事項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故該收購被分類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應按已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53,488
已付按金	1,540
其他應收款項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其他應付款項	(2,024)
	<hr/>
	153,126
非控股權益	(61,250)
	<hr/>
	91,876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千港元
代價股份	<hr/> <hr/> 91,876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hr/>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前任核數師報告之詳情，前任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由於其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其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關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確認年初結餘。

### (2) 範圍限制 — 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希臘神話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之管理層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因此無法釐定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應按聯營公司入賬，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 (3) 範圍限制 — 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85,864,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79,965,000港元。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之恰當性，因(i)就審計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之款項及其確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即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10,227,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 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

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表述意見。

## 強調有關事項

在沒有進一步限定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列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98,808,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使 貴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鞏固其業務資源，並在擴大其投資地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2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497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4,140萬港元，而上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約為3,710萬港元（經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140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因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24億港元而錄得純利約6,540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獲得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因此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並無反映希臘神話之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將其持作投資物業之零售店舖出售，代價為1,415萬港元。

## 股本集資活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活動，合共集資約2,420萬港元，詳情如下：

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籌集資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	6,400	7,55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0.93	9,900	9,05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70	11,000	7,576
		<u>27,300</u>	<u>24,192</u>

配售活動的成功進行證明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管理層及前景充滿信心。

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之業務增長(尤其是瓦努阿圖將於不久將來開始營運)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以為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關鍵。市場環境變動為本集團帶來各種機遇及挑戰。去年，澳門博彩業(特別是高轉碼市場)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然而，除澳門外，全球博彩業(特別是亞太地區)仍然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隨著先進博彩技術的引進及互動博彩的快速發展，預期全球博彩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亞太博彩業較全球其他地區增長迅速，且其於整個全球市場的份額將會繼續增加。

## 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近年來，互動博彩以驚人的速度發展，本集團對這一趨勢迅速作出回應。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宣佈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旨在擴大其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4,810萬港元之代價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已發行股本。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

努阿圖共和國持有一項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Forenzia Enterprises目前正在設立其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

澳門已成為亞太博彩業於過往年度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博彩收入的穩健增長已吸引了大量市場參與者。然而，自去年年初起，亞太地區遭遇負增長。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下跌37%。下跌乃由於中國反腐行動、澳門政府對賭枱供應的嚴格控制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多種因素所致。澳門博彩業曾經利潤豐厚的高轉碼市場所受打擊尤為嚴重。隨著其亞太鄰國的競爭日益激烈，澳門作為中國賭客首選目的地之地位已被逐漸削弱。

在這種情況下，為緩解澳門博彩業的壓力，本公司已積極在亞太其他地區尋求機會。本公司管理層對瓦努阿圖共和國之博彩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瓦努阿圖是澳洲、新西蘭、新喀里多尼亞、歐洲、北美及日本遊客的旅遊勝地。本公司對瓦努阿圖發展成為下一個博彩熱點的巨大潛力滿懷信心，並已做好準備透過在此開展博彩業務自過旺需求中獲益。

###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為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希臘神話與本集團之關係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惡化。希臘神話自此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財務資料以供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以設法取得該聯營公司之年度賬目。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門原訟法庭授出法庭頒令，要求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然而，本公司未能核實管理賬目內所載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合法性，因此未表贊同。

隨後，本公司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指示其澳門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函件，要求該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賬目。倘條件允許，除獲得上述資料及文件外，本公司必將採取更多行動，以再次行使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利。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賬目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之發展，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會通知股東。

###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42.61%實益股權。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利彩

廣西在廣西主要從事為廣西福利彩票中心開發一個電子彩票銷售系統，該系統可讓利彩廣西通過互聯網獲得龐大的客戶網絡，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穩定的收入。於回顧年度，提供該服務的佣金收入為31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65,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鑒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澳門，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尋求在澳門以外的市場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之全球博彩業展望，全球博彩業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按9.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博彩業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攀升3.2%至超過4,500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5,250億美元。

亞太地區仍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區，佔全球博彩收入的近33%。該地區亦為增長最快的地區，預計將按18.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793億美元。亞太地區於期內的高增長率使其在整個全球市場的份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3.4%。

在地方博彩業方面，於澳門的實體賭場曾是博彩活動的主要渠道及收入來源。由於本公司向多元化資產組合發展，我們可透過涉足瓦努阿圖等高增長的博彩地區以及其他潛在市場更好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亞太地區在快速壯大的中產階級及快速增長的新興經濟體支持下，將繼續為全球重要博彩及娛樂市場。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的主要領先企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優先發展及經營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使其發展成為本公司之增長動力。

在快速變化的博彩市場，本集團須有堅實的基礎及靈活的管理體系，以把握市場動態走向。本集團致力於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並投放資源以使其業務回至盈利狀況。本集團之策略為發展成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重中之重為探尋其他全球併購商機。

## 其他金融項目

### 綜合收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10萬港元，開支減少約55.3%，主要是由於利彩廣西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約為3,35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750萬港元，降幅約為10.6%。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24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140萬港元，增加約9.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5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400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7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萬港元)。增幅是由於就收購Forenzia集團而應付之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約3,680萬港元。
-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7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融資租約承擔157.6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5.9萬港元)。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5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6億港元)及12.2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21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6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19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7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2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21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1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87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8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4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8%(二零一四年：1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萬港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均有僱用員工。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視、審批和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和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獲授權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